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17〕5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精神，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稳步推进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内容

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陕西自贸试验区）和我省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开展改革试点，复制推广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做法。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试点内容参照《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已经批复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已取消的事项除外），结合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本次试点

共确定 100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见附件）。

二、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经营许可。按照“五个一批”的办法，对经营许可进行分类处理，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进一步简化许可程序，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一是直接取消审批一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二是由审批改为备案一批，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四是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一批，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五是强化准入管理一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构建联动、协调、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对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确保放管无缝衔接、监管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

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方式，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下，加快建设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并行互补、有机融合，逐步实现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切实抓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进一步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加快陕西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尽快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深入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

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不断增强涉企证照事项整合效能。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标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紧盯重点环节，夯实责任主体，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协同机制，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制定复制推广上海市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制订工作方案。对纳入本次改革试点的 100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其中 48 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省政府已依法下放或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五个一批”要求，参考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做法（详见国函〔2015〕222 号），分类逐项研究提出落实措施并形成具体工作方案。

陕西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由省自贸办负责牵头制订，于 12 月 15 日前经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与陕西自贸试验区区域范围有重合的杨凌农业高新技

术产业示范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咸新区（国家级新区）等，同步纳入本次试点范围。其他有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负责牵头制定“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12月底前报省政府批准后，由设区市政府印发实施。

（三）完善配套制度。试点过程中，试点单位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制度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改革试点工作需要，及时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为改革试点工作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四）加大督查力度。省编办（省审改办）、省自贸办、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要牵头做好改革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并对“证照分离”改革成果进行汇总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政策对接和工作衔接，实时关注改革进展，认真协调解决改革试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强有力的督查促进改革试点顺利推进。要建立改革试点工作考核和评估制度，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持续深化和完善改革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五) 大胆创新实践。各地、各部门要充分把握陕西自贸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建设机遇，当好改革“排头兵”，打造改革“新高地”，大胆探索、积极实践，主动培养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抓好总结提炼与深化推广，不断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解读改革试点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改革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陕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陕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共计 10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 号）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该事项已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2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7 号）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7 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下放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 号 第15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强化准入监管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5 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 199 号第 157 项。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发布，公安部令第 136 号修订）	省公安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 199 号第 30 项。
5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运营证核发（县区许可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6	营业性棋牌室设立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县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7	营业性棋牌包房设立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县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9	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已取消。
11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8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1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1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5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80项。
1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8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7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分立、合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80项。
1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5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所在城市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21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省公安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0项。
2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县级公安机关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11 号）	县级公安机关			√			
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	县级公安机关			√			
25	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县两级计量行政部门			√			
2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 号公布， 第 628 号、 666 号修订）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64项。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该事项已下放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68项。
29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运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办发〔2015〕6号）	市、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3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48项。
3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	省民政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3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3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37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运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38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第528号修订）	文化部、省文化厅				√		该事项属文化部审批，省级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9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第528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省文化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32项。
40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第528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省文化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33项。
41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		
42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687号修订）	省文物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3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县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44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县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4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国务院令 第574号、第666号修订）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88号）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				√		
4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80号）	质检总局、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7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旅游发展委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00项。
4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49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	省财政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4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0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市级财政部门				√		
51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省农业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88项。
52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县级卫生计生委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53项。
54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209项。
5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5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19号、第22号修订）	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7	拍卖业务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商务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21项。
5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17号）	省粮食局，市、县级粮食部门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07项。
5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省民政厅，市、县级民政部门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34项。
60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省公安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1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83项。
6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3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省金融办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4	保险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65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3号）	省商务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18项。
66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3号）	省商务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7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第645号修订）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省盐务局			√			
68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 第43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85项。
69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省文化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28项。
70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5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名称已修改为“化妆品生产许可”，已委托陕西自贸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59项。	
72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3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4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53项。	
75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5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6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48项。
77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49项。
78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第三方物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下放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54项。
8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5号发布，第588号、676号修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57项。
83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省级初审。
8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省质监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7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省质监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77项。
86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农发〔1997〕9号）	省农业厅，市、县农业部门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86项。
8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工作要求》（GA53-2015）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公治〔2011〕28号）	省公安厅，市级公安部门					√	该事项已下放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8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公安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8项。	
89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省商务厅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 第199号 第120项。	
9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第676号修订）	商务部、省商务厅				√	该事项属商务部门审批，省级初审。	
91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92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第638号、第653号修订）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89项。
9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6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该事项已下放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191项。
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8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公布）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9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9号修订）	省国防科工办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06项。
10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第638号、第653号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省国防科工办				√	该事项已委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205项。

抄送：中央编办（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